附件2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工作的安全进行，请相关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我局公开招聘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应在参加体检前自我健康观察，每日在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上如实进行健康申报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。**体检前 14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体检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二、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体检。

三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体检：

（一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。

（二）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为红码的考生，体检前14天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不能提供体检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 （三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考生参加体检的当天，均须提前填报并亲笔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，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体检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体检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医院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。